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未曾修正。茲為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商業事件之審理將產生重大變革，及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實有必要維持商業調查官之專業知識，並補編制內商業調查官之不足，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商業調查官之借調來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借調商業調查官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借調期間及期滿後再行借調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商業調查官借調期間，辦理其平時考核及差勤之時期及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應予考績（成）之借調商業調查官，由本職機關（構）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差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事項，則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規定，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且具任用資格之借調商業調查官，若辦理留職停薪，其薪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比照商業調查官之相當職等支給；若未辦理留職停薪，則由本職機關（構）支給。其他借調人員之薪資，由本職機關（構）支給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規定支給。（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借調商業調查官是否適任及有無繼續借調之必要，明定每年應定期檢討。（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授權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調，指商借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具備相關技術專長之現職人員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充任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 前項所稱現職人員，不包括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進用之聘用、僱用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調，指商借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具備相關技術專長之現職人員至智慧財產法院充任技術審查官。 前項所稱現職人員，不包括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進用之聘、僱用人員。	一、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相關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三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借調之：	第三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借調之：	一、為使文意更為清楚明瞭，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字。

一、現任或曾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任或曾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現任或曾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四、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或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五、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或在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上，	一、現任或曾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四、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五、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或在特殊	二、其餘未修正。

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或研發並具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前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優良，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第一項各款所稱相關科、系、所、專業研究機構，指與電機、機械、電子、化學、物理、資訊、醫藥、生物、土木、礦冶、食品及其他相關領域。	技術或科技研發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或研發並具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前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優良，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第一項各款所稱相關科、系、所、專業研究機構，指與電機、機械、電子、化學、物理、資訊、醫藥、生物、土木、礦冶、食品及其他相關領域。	
第四條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借調之： 一、現於或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爰第一項參考該條規定，明定借調資格。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相當單位」為不確定之概念，為免適用疑義，於第二項明確定義之。

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於或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 四、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		四、參考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成績優良之定義。 五、第四項明列第一項各款所稱相關系、所、專業研究機構等之相關領域。

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其他相當單位，指經營證券交易、期貨交易、會計、財務分析、金融業務之單位。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第一項各款所稱相關系、所、專業研究機構，指與經濟、會計、國際貿易、財務金融、工商管理、企業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業務所需相關領域。		
第五條　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借調期間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前項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	第四條　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其借調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前項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相關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及差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	第五條　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其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及差假由智慧財產法院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相關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

送其本職機關（構），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構），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第七條　應予考績（成）之借調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考績（成）或晉敘，由本職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差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應予考績（成）之借調技術審查官，其考績（成）或晉敘，由本職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技術審查官，其差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相關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八條　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借調期間之薪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且具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任用資格，於本職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比照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之相當職等支給薪資。 二、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但未於本職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由本職機關（構）支給薪資。 三、前二款以外之借調人	第七條　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其借調期間之薪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且具技術審查官任用資格，於本職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由智慧財產法院比照技術審查官之相當職等支給薪資。 二、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但未於本職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由本職機關（構）支給薪資。 三、前二款以外之借調人員，由本職機關（構）支給薪資或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相關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

員，由本職機關（構）支給薪資或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規定支給薪資。	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規定支給薪資。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於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每年應定期檢討，有不適任情形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即予歸建。	第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借調之技術審查官，每年應定期檢討，有不適任情形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即予歸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相關專業人員充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規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且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的本法之施行日期係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爰配合為相同之文字修正。